

合同编号: JQSWXY20250310

预算一体化决算管理模块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周口市财政局

乙方: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8日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负责甲方实施服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

甲方及其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用户单位。

2.2 实施服务内容

2.2.1 服务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部门决算编报期间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服务；

2.2.2 服务期内提供周口市本级全部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离线客户端及不限次数的部门决算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提供离线客户端使用方法，协助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2.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部门决算系统培训服务；

2.2.4 协助进行部门决算数据收集、审核、汇总服务；

2.2.5 协助开展县市区部门决算会审工作，根据会审要求提供远程或者现场服务，确保决算编报审核汇总工作顺利完成；会审期间授权一台电脑的离线客户端可以会审全市单位。

2.2.6 常规问题提供一周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若出现宕机等重大问题，提供一周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手段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2.2.7 服务期内供甲方使用乙方决算公开管理平台。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周口市本级单位公开参数和公开报告在线编辑模板，实现公开内容的自定义设置，按照公开模板内容实现公开报表、公开说明等内容的数据提取和整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配合乙方共同进行系统维护，为乙方的维护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有专人对部门决算系统进行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3.1.2 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3.1.3 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部门决算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为部门决算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因软件本身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3.1.4 甲方应合理使用系统，定期异地备份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并尽可能减少误操作。
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根据现象迅速做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登记。

3.1.5 甲方需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3.1.6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依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日期内、按照双方确认标准完成系统的实施服务工作，保证甲方系统的稳定运行。对甲方通过电话、微信、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关于部门决算系统的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甲方如需现场服务，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2.2 负责提供对甲方操作人员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技术支持，对甲方人员在使用部门决算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和实质性帮助，以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

3.2.3 上门服务仅针对甲方主体提供，其他单位需上门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2.4 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5.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计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5.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账号：0133014170010029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将不承担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事件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因为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交技术成果，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2.2 中实施服务内容的，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每一项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偿付 10% 的违约金。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下一步工作，此时乙方仍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对于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资金拨付流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转让、分包与权利归属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8.3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9.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9.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9.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9.3.4 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周口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在传真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 应当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正本送达接受方, 接受方的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或工商档案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交寄即视为收到。

(2) 合同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传真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须承担因无法送达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周口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王升

日期: 2025年 3月 18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张清

日期: 2025年 3月 18日